

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
法規位階	法規命令
修正日期	民國108年08月23日
公布日期	民國094年12月30日
法規體系	古物

第 1 條	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一般古物之指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 一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 二、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。 三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 四、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 五、數量稀少者。 六、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
第 3 條	重要古物之指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 一、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。 二、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重要意義。 三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。 四、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 五、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。 六、對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。
第 4 條	國寶之指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 一、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。 二、歷代著名人物、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。 三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。 四、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 五、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。 六、對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。
第 5 條	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 一、實物勘查。 二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。 三、作成指定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。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後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 6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名稱及分類。
 - 二、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。
 - 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 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- 第 7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二項函報備查，應具備下列資料：
- 一、公告及一般古物清冊。
 - 二、實物勘查紀錄。
 - 三、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報告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- 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古物清冊，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：
- 一、保管機關（構）之名稱、所在地，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所在地。
 - 二、古物之名稱、分類、數量。
 - 三、古物之年代、作者、材質、技法、形制、尺寸等綜合描述。
 - 四、古物保存現況、保存所在位置、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。
 - 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 8 條 古物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- 一、古物價值喪失。
 - 二、古物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，致減損價值或滅失。
 - 三、經指定之古物，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，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。
 - 四、其他特殊原因。
- 第 9 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。
- 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